

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參、主席：趙副召集人卿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略）

紀錄：高珮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裁示事項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列管情形
1.	簽訂托育服務契約協議定金提醒事項。	已擬定提醒事項，並經會辦法制處修正後，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提供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周知托育人員及家長，供雙方若協議收繳定金前參酌，詳如附件 2(P51)，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解除列管

捌、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詢問及建議事項：

（一）林委員月琴：

- 有關會議資料第 18 頁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總數與其他三區相比，111 年與 110 年同期比較每月人數減少甚多，退出原因除了是因為年齡已大欲退休外，有無其他特殊原因？
- 有關會議資料中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沒有看到補助人次，是因為第二區未辦理此項目或是遺漏？
- 有關會議資料第 35 頁第四區補助人次 111 年與 110 年同期比較，有些月份差異到 300 多人次，是因為 111 年較少人申請托育補助，還是有其他原因？
- 未來若托育專法實行上路，托育人員都須拿到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提醒四個中心鼓勵拿結業證書的托育人員要去考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 針對 0-2 歲幼兒溢奶、趴睡、睡眠環境的重要性等相關議題，建議在辦

理在職訓練課程時應加強宣導此議題給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知悉。

臺南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1. 111 年托育人員數減少除了因保母年齡已到退休之時，且因疫情關係有些托育人員收托不到幼兒，收托狀況不穩定，礙於經濟狀況而決定轉職。
2. 較年輕的托育人員為了學習相關托育知識及累積托育經驗，會選擇轉職到托嬰中心任職。

臺南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有關托育補助部分，第二區執行的業務內容與其他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都是一樣的，都有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補助，第二區托育補助人次數據是在會議資料第 22 頁裡的第 8 點，但因表格內容誤植為申請人數，其他中心表格內容為補助人次，這部分後續在提供資料上會再做修正。

臺南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有關第四區補助人次 110 年是以累積方式累計至 12 月，111 年是從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裡抓當月申請的人次，所以會造成 111 年與 110 年同期比較上的落差，這部分後續在提供資料上會再做修正及調整。

社會局回應：去(110)年委員會資料有發現補助人次各區計算基準不同，已有向各區釐清，因第四區今(111)年有換新的承辦單位，會後會再指導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關補助人次計算方式。

主席裁示：

1. 請四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在之後的數據提供上要有一致的計算基準。
2. 未來依照新的法令規定，請四個居家托育中心輔導結業證書的托育人員儘快拿到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3. 有關 0-2 歲幼兒溢奶、趴睡、睡眠環境的重要性等相關議題，請各中心在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時加強宣導。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溫委員月桂、李委員百合提案

案由：建請重新討論臺南市各區居家保母托育費用及副食品費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因應物價飛漲，累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增幅已超過 5%，自 111 年 5 月起調升勞保年金，最高調幅 6.71%。

二、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手冊第 20 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制定在宅保母托育費用敬請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漲幅而調漲托育費用及副食品費用。

三、附件 4（各縣市托育費收費標準，P55）。

辦法：建請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漲幅調漲臺南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費用及副食品費用。

研析意見：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 15。」。

二、查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附件 5，P57)，臺南市 108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新臺幣(以下同) 904,114 元、109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04,141 元及 110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24,875 元，111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尚值調查期間；另目前本市訂定在宅保母全日托育收費上限為 2 萬 4,000 元，日間托育(10 小時)收費上限為 1 萬 5,000 元，本市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最高上限為 1,500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用最高上限為 2,000 元(附件 5，P58)。

三、復查本市 110 年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924,875 元，為 6 都最低，所訂定日間托育收費上限為 1 萬 5,000 元，扣除托育補助，家長自負額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8.43%，而高雄市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1,022,366 元，高雄市政府訂定日間托育收費上限 1 萬 5,800 元，家長自負額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8.57%，與本市差異不大。

四、另查全臺除連江縣及金門縣外共計 19 縣市中，共 9 個縣市副食品費用由雙方托育契約自行協議，其多數常規副食品費用簽定協議金額，多落於 1,000 元至 2,500 元間，而其餘 10 個縣市制定之收費公告上限，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上限多位在 1,000 元至 1,500 元間，全日托育副食品費用上限多在 1,200 元至 2,000 元間，均與本市最高上限金額 1,000 元至 1,500 元差異不大。

五、復查本市延托費現為每小時 100 至 150 元，考量居家托育服務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基本薪資等相關規範，又居家托育服務契約非定型化契約，以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為主，參考目前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基隆市及新竹市等 7 個縣市採雙方協議，建議延托費調整為雙方協議(附件 5，P58)。

- 六、 綜上，考量本市家戶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目前居家托育費用及副食品費用上限訂定實屬合理，且為保障本市托育品質，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建議維持原訂上限金額，毋須調整，另延托費建議改為雙方協議。

決議：

- 一、 考量目前本市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及參考各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費用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故仍維持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費用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
- 二、 延托費變更依照勞動基準法之基本時薪為上限。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衛生局提案

案由：因本市近期腸病毒門診及急診人數有攀升現象，顯示腸病毒疫情逐漸進入流行期，故藉由本次委員會提出相關宣導。

說明：

- 一、 腸病毒是藉由口沫及分泌物殘留在物品或周遭環境做傳染，因此托育人員在接觸幼兒前須落實濕、搓、沖、捧、擦的五個洗手步驟，環境方面也需保持清潔及通風，並可使用 500ppm 濃度的漂白水清潔消毒幼兒常觸碰到的門把、餐桌、玩具及寢具等地方。
- 二、 針對確診腸病毒之幼兒的分泌物及排泄物建議使用 1000ppm 做清潔消毒，另請確診幼兒先在家休息 7-10 天且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期間家長可讓幼兒多補充水分並可食用一些冰冷食物，減緩幼兒口腔或咽喉痛症，另也須持續注意幼兒病情是否有轉為重症之情況。
- 三、 本市腸病毒重症治療醫院為成大醫院、永康奇美醫院、麻豆新樓醫院及郭綜合醫院，如家長發現幼兒有出現重症之情況，應立即送幼兒就醫治療，勿錯過黃金治療期。

決議：請衛生局提供相關預防腸病毒的宣導影片給社會局轉知本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提高宣導成效。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